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文雄為向王柏翔借款，明知其未取得其友人蔡穎忻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在金門縣○○鄉○○村○○○0○0號王柏翔之父親王博玄之公司址處，簽發票據號碼：SCAA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SZ00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發票日112年11月11日之支票（下稱本案支票），並在本案支票背面偽簽「蔡穎忻」之署押1枚及印文1枚，用以表示蔡穎忻願意負擔本案支票背書人之責任，並將上開支票交付王柏翔作為借款之擔保而行使之，致王柏翔陷於錯誤，誤認該支票有背書擔保而同意借款，並支付91萬元予許文雄，足以生損害於王柏翔、蔡穎忻及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參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另刑法詐欺取財罪，其犯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使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而此所謂詐欺係指行為人對被害人之表意意思形成過程中，屬於重要、有影響性之關聯因素、事實，施以不真實之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言詞、行為，而佯以為其係真實，致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而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係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為要件，如果行為人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之原因認有製作權者，則與無權之偽造行為不同，不能逕論以該罪；又授權之方式，無論出於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亦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14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68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王柏翔、證人王博玄、蔡穎忻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本案支票影本，以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為憑。惟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冒用蔡穎忻名義在本案支票上背書，並辯稱係經蔡穎忻同意，且向王博玄借款時，即在王博玄的要求下，打電話給蔡穎忻，告知已在本案支票以蔡穎忻名義背書之事等語。經查：

(一)本案支票背書名義人即證人蔡穎忻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沒有要當本案支票的背書人，也未事前授權被告在本案支票以其名義背書（偵卷第98頁、本院卷第99頁）；

然：

1.證人蔡穎忻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也結證：「我知道許文雄有跟王博玄借款」、「許文雄跟王博玄借款當下，許文雄有打電話給我，王博玄有在旁邊用許文雄的手機跟我通話，王博玄問我是否知道許文雄跟他借款」（偵卷第98頁）、「（許文雄打電話給你的時候，告訴人或其父親是否也有在那通電話裡面跟你談話?）有跟王博玄講一、兩句話」、「（被告打電話給你，為什麼要請王博玄跟你講話?）可能藉此要做確認吧，因為我沒有在當場，我猜想是這樣子」（本院卷第99、104頁）；佐以證人王博玄到庭證稱：「（本案支票後面有簽名有經過蔡穎忻同意，是否清楚？）當初因為被告我不借他（指被告），我說後面要有蔡穎忻背書我才會借他，許文雄當場打電話給蔡穎忻，我說有確定我才會借他。」（本院卷第153頁），足見被告辯稱向王博玄借款時，即在王博玄的要求下，打電話給蔡穎忻，應堪信實。

2.如前所述，被告向王博玄借款當時，打電話給蔡穎忻，衡情度理，被告向王博玄借款本與蔡穎忻無涉，被告當無打電話給蔡穎忻之理，可見被告打電話給蔡穎忻之目的，即在獲取蔡穎忻背書的同意。又雖蔡穎忻證稱在該通電話亦與王博玄講一、兩句話，與王博玄證述未與蔡穎忻通話僅聽聞被告與蔡穎忻說話部分內容（本院卷第157頁），有所出入，且二人均證稱談話內容沒有重點或記不得談話內容；但該二人亦分別證述「（蔡穎忻）許文雄已經跟王博玄完成借款相關手續之後才打電話告知我說，王博玄要求他要找人來背書才願意借款，並跟我說他在支票後面寫了我名字，我就跟許文雄說，你要兌現，這件事情跟我無關」、「（蔡穎忻）許文雄事後有知會我此事，我有跟許文雄說他需要自己處理此事」、「（蔡穎忻）許文雄是先簽名才跟我說，我想說既然已經簽名，所以就跟許文雄說這個債務不要牽扯到我」（偵卷第98-99頁）；「（王博玄）我聽到應該是他（指被告）

和他（指蔡穎忻）說借錢相關的，不然我不會借他（被告）」（本院卷第157頁）等情節。綜觀證人證述之上開情節，足稽蔡穎忻並未明確拒絕被告擔任本案支票之背書人，只強調被告要兌現票據，不要拖累背書人清償債務而已。遑論蔡穎忻證稱告訴被告寫了就算了（指背書），但你要自己處理債務（偵卷第99頁），也明白被告打電話給他目的即在確認其是否同意背書（本院卷第104頁）；而王博玄也因此認同並借款給被告，可見蔡穎忻之舉客觀上已足令人認為其默示同意被告以其名義背書在本案支票。再者，蔡穎忻曾經親自背書支票供被告向王博玄借款，該支票且經被告兌現等情，業經王博玄證述在卷（偵卷第47頁、本院卷159頁），而該蔡穎忻擔任被告向王博玄借款支票背書人之前例，更足以令被告相信蔡穎忻同意為被告擔保借款之票據背書人，只要屆期票據兌現，蔡穎忻不用負擔票據債務即可，此觀蔡穎忻證稱「我想說既然已經簽名，所以就跟許文雄說這個債務不要牽扯到我」、「只要他跟人家債權債務關係處理好就好了」等語（偵卷第99頁、本院卷第98頁），益臻明確，被告自有理由認為其在本案支票以蔡穎忻名義背書，業經蔡穎忻同意。

3.證人蔡穎忻於本案前已有擔任被告向王博玄借款支票背書人之前例，可見被告與蔡穎忻之交情匪淺；又蔡穎忻背書被告向王博玄借款支票之前例，且經被告兌現，亦有證人王博玄之證詞可按，是蔡穎忻擔任被告票據背書人未曾負擔票據債務之責任；而本案支票之背書，與前例無異，則被告依其與蔡穎忻之交情及經驗法則，深信只要本案支票能兌現，蔡穎忻定會同意被告以蔡穎忻名義背書本案支票，始於本案支票背面以蔡穎忻之名義背書。而被告之上開認知復與蔡穎忻證稱「我想說簽了就簽了，只要他跟人家債權債務關係處理好就好了」等語（本院卷第98頁）之真意相吻合。是被告辯稱並未冒用蔡穎忻名義簽名，當非全然無據。

4.至告訴人王柏翔乃證人王博玄之子，其指訴係因本案支票未

能如期兌現退票，聲請支付命令求償竟遭蔡穎忻聲明異議，方提告被告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並提出票據影本與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憑，有其刑事告訴狀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他卷第3-22頁、偵卷第33-38頁）；惟該等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

(二)綜上，被告以蔡穎忻名義於本案支票背書，事前有事證足以讓被告以為得到蔡穎忻之授權，事後又打電話告知蔡穎忻，堪認被告有相當原因認為其已獲得蔡穎忻默示背書之製作權，而欠缺偽造蔡穎忻簽名之故意，參照上開說明，其行為即與無權之偽造行為不同，自不能逕論以偽造文書之罪；又被告上開背書行為，既經借款人王博玄之認可，亦難認被告施以何詐術，致令王博玄陷於錯誤而交付借款。是被告本案支票背書、行使本案支票，及獲得王博玄借款等舉，在在均與偽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之構成要件有悖；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前開證據，又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連發

法　官　林敬展

法　官　魏玉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柏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